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26年3月26日上午在海爾科創生態園生態品牌中心大樓中118會議室召開，應到董事11人，實到董事11人，董事均現場參會，出席人數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通知於2026年3月12日以電子郵件形式發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通知和召開符合《公司法》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由董事長李華剛主持。經與會董事認真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一、《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聘請審計機構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和信事務所」)、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以下簡稱「HLB國衛」)分別出具了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報告、國際會計準則審計報告，審計報告重要財務數據無差異。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A股年報)、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的2025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公司將於2026年4月30日前披露的H股年報。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證券法》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以及中國香港、德國有關法規的有關要求，我們作為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全面了解和審核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後，認為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的2025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公司將於2026年4月30日前披露的H股年報(授權董事長／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年報內容進行調整完善)。

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已經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三、《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五、《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擬定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未來實施分配方案時股權登記日扣除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867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8,248,280,749.27元，與公司2025年度中期已實施的利潤分配金額合計佔公司2025年度合併報表歸母淨利潤的55.0%。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主要用於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建設、對外投資、研發投入和日常運營，保持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更好地回報投資者。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6-008。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六、《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為更好地回饋投資者，公司2026年中期(含半年度、三季度)將根據當期實際經營業績及公司資金使用計劃等情況，決定是否進行2026年中期分紅。為簡化分紅程序，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滿足中期分紅條件下，論證、制定並執行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進行利潤分配、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實施利潤分配的具體金額和時間。授權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6-016。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七、《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制定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明確分紅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和現金分紅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健康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現金分紅。2026年度~2028年度，公司現金分紅比例較2025年度分紅比例實現穩步提升：2026年度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佔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58%，2027年度、2028年度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佔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60%。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二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八、《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預計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李華剛、宮偉、李少華、Kevin Nolan四名董事為關聯董事，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為滿足公司一般及日常經營需要，公司擬與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海爾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

年，預計存款類關聯交易在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金額均為340億元；貸款類關聯交易在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金額均為180億元；外匯衍生品投資類關聯交易在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金額均為65億元。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預計關聯交易額度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6-010。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2026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九、《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於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風險評估報告》(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李華剛、宮偉、李少華、Kevin Nolan四名董事為關聯董事，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 — 交易與關聯交易》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等的要求，公司通過查驗海爾財務公司資質證照證件資料，取得並審閱其2025年度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公司對海爾財務公司與財務報表相關的資金、信貸、投資、稽核、信息管理 etc 風險管理體系的制定及實施情況進行了評估，同時由審計機構和信事務所出具專項說明，認為海爾財務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報告期內，風險控制體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與海爾財務公司之間發生的關聯存、貸款等金融業務不存在風險問題。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025年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和信事務所出具的《關於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說明》。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2026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十、《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6-012。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十一、《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基於業務需求，擬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的相關要求，公司對於該業務開展進行了可行性分析。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十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開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6-013。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十三、《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基於業務需求，擬開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 — 交易與關聯交易》的相關要求，公司對於該業務開展進行了可行性分析。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十四、《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方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並結合公司經營情況、主營業務發展前景、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擬使用人民幣30億元-60億元自有資金和／或自籌資金(含股票回購專項貸款資金等)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股份，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以此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構建管理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推動全體股東的利益一致與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體價值。

為確保本次回購股份的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公司管理層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處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使用自籌資金的規模及使用期限，授權管理層簽署與股票回購專項貸款相關的協議；

- (3) 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有關規定擇機回購公司A股股份，包括回購的具體時間、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4) 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不低於最低限額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及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需要等綜合因素決定終止本次回購A股預案；
- (5) 授權公司管理層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回購公司A股股份過程中發生的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 (6) 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調整實施具體預案，辦理與回購A股股份相關的其他事宜；
- (7) 依據有關規定(即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A股股份回購所必需的事宜。

授權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回購預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具體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購報告書》(公告編號：臨2026-014)。

- 十五、《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5%股份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滿足公司經營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歐盟《市場濫用條例》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董事

會擬提請公司股東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已發行的部分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 一、批准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等證券上市地相關規定，回購公司已發行及在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的部分D股股票；
- 二、根據上述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可在一般授權有效期內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會、A股、D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5%的D股股份；

上述D股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其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文件、以實施本議案所述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在上市地交易所平台回購股份、向D股市場公開招標回購股份等方式，或其他回購方式)，及其他回購指標和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需)；
- 3、開立境外股票賬戶及相關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 4、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需)；

- 5、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7、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D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

十六、《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滿足公司經營需要，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已發行的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 一、批准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法律、法規和／或規定及其他公司應當遵守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回購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
- 二、根據上述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可在一般授權有效期內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會、A股、D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

上述H股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其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文件、以實施本議案所述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H股回購方案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需)；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及其他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需)；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D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

十七、《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A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的A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A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公司發行A股股份或可轉換成A股股份的證券仍需獲得股東會批准。具體如下：

-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 二、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

- 三、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四、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六、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十八、《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H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的10%的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第一段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定的20%)。

- 三、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四、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六、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十九、《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規則》、歐盟《市場濫用條例》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D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數量的10%的D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D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D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D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

- 三、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四、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D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六、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二十、《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的2025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公司將於2026年4月30日前披露的H股年報的相關內容。

公司獨立董事王克勤、李世鵬、吳琪、汪華、錢大群(曾任)向公司董事會遞交了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並將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述職。同時董事會根據獨立董事出具的《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表》，編寫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經核查上述獨立董事的任職經歷以及簽署的自查文件，在2025年度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王克勤、李世鵬、吳琪、汪華、錢大群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因此，公司獨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二十一、《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025年度，和信事務所審計人員順利完成公司中國會計準則年度報告的審計工作，為公司向公眾披露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公司同意按股

東會的審議結果，向和信事務所支付審計費用878萬元人民幣(其中年報審計費655萬元人民幣，內控審計費223萬元人民幣)。

為確保公司2026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及內控審計工作的順利進行及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並考慮到和信事務所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資格，服務團隊具備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能夠滿足公司年度財務及內控審計的工作要求，公司擬續聘和信事務所為公司2026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與內控報告的審計機構，審計服務費用為878萬元人民幣(其中年報審計費655萬元人民幣，內控審計費223萬元人民幣)，與去年費用一致。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審計機構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6-009。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十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025年度，HLB國衛審計人員順利完成了公司國際準則會計報告的審計工作，為公司向公眾披露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公司同意按股東會的審議結果，向HLB國衛支付審計費用389萬元人民幣(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374萬元人民幣，審閱持續關聯交易審計費15萬元人民幣)。

為確保公司2026年度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審計工作的順利進行及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並考慮到HLB國衛具備相應資質要求，服務團隊具備豐富的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能夠滿足公司年

度財務審計的工作要求，公司擬續聘其為公司2026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審計服務費用為389萬元人民幣(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374萬元人民幣，審閱持續關聯交易審計費15萬元人民幣)，與去年費用一致。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審計機構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6-009。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十三、《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聘請和信事務所、HLB國衛作為公司2025年度的年報審計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等規定和要求，公司對和信事務所、HLB國衛2025年履職情況進行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進行匯報。

在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年報審計機構就會計師事務所和相關審計人員的獨立性、審計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年度審計重點、審計調整事項、初審意見等與公司管理層和治理層進行了溝通。公司審計委員會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充分發揮專業委員會的作用，對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資質和執業能力等進行了審查，在年報審計期間與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充分的討論和溝通，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及時、準確、客觀、

公正地出具審計報告，切實履行了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督職責。2025年，年審機構在公司年報審計過程中堅持以公允、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表現了良好的職業操守和業務素質，按時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報審計相關工作，審計行為規範有序，出具的審計報告客觀、完整、及時。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十四、《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6-011。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二十五、《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擬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行修訂。

二十六、《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公司擬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進行修改。

二十七、《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D股／H股類別股東會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擬於2026年6月24日14:00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D股／H股類別股東會(四個會議順次召開)，審議經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並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相關議案。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公告編號：臨2026-015)，以及近日本公司於公司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國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dgap.de/>、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德國聯邦公報以及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D股股東、H股股東另行發出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等的通函。

二十八、《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評估報告》(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評估報告》(公告編號：臨2026-017)。

二十九、《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制定〈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表決結果：全體董事迴避表決)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對公司整體業績及長期戰略實現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率，進一步促進公司穩定持續發展，特制定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內容參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本議案涉及全體董事薪酬，全體董事迴避表決，直接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本議案會前已提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閱，因涉及全體委員薪酬，全體委員迴避表決。

三十、《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方案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其中兼任高管的董事李華剛、Kevin Nolan、孫丹鳳對於該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薪酬繼續執行2023年年度股東會有關董事薪酬的決議方案，不再重複提交股東會審議。

為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積極性，建立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的薪酬考核及激勵體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方案》，2026年，公司擬對高級管理層繼續實施用戶付薪人單酬整體薪酬體系，並將繼續利用多資本市場佈局的優勢，推進全球化、多元化的激勵機制建設。薪酬體系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也將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本議案已經過第十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Kevin Nol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及職工董事為孫丹鳳女士。

* 僅供識別